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泽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4141 号），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乾元泽孚分别与济南嘉翼裕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翼裕丰节能”）和济南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博格节能”）存在大额往来资金挂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对嘉翼裕丰节能和博格节能的挂账余额合计为 19,837,054.50 元。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诉讼，部分已判决，且公司已提起或陆续准备上诉材料，该类事项能否最终胜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追认对外提供借款公告》，公司对嘉翼裕丰节能和博格节能的相关款项作为借款处理未进行事前审议，于事后进行补充审议。

主办券商要求公司提供嘉翼裕丰节能和博格节能的银行流水，目前公司尚未

提供，主办券商无法确认该部分款项的用途。

3、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重大事件”显示，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冻结银行存款 719,756.24 元，公司（含子公司）作为被告的累计金额 18,391,968.40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 9.39%。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对嘉翼裕丰节能和博格节能的其他应收款若无法收回，将给公司资产或流动性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公司（含子公司）被诉合计金额较大，若最终需要履行的义务对应的金额也较大，将给公司财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对外借款未事先履程序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